



#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 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6樓1613-1618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並按下列指示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或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就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投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sup>5</sup>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a) 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與其相關的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及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擁有絕對酌情權，可按其認為必要、適宜或合適下進行與本決議案第1項a段相關的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以及(如需要)加蓋本公司之法團印章於)所有有關文件。		
2.	待通過上述第1項決議案並以此為條件，		
	(a) 批准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境外優先股；及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合適下進行與本決議案第2項a段相關的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日期 \_\_\_\_\_

股東簽署：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須註明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並無填寫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樣並於空格內填上擬委任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重要事項：倘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內填✓號，如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填✓號。**倘無註明投票意願，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述以外惟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決議案之說明僅為概要。全文載於通告內。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若登記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簽立本代表委任表格時必須蓋上公司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方予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而該名人士方有權就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被視為已予以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若有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